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瑜玲